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从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624,391,932.74	1,155,958,562.68	3,473,653,113.28	-2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584,754.25	111,189,679.73	330,248,661.44	-1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4,751,693.65	106,107,593.25	106,215,908.21	14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6,845,003.78	216,268,902.64	530,268,159.08	-20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8	-25.00%
稀释后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2.88%	5.39%	-2.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709,515,090.29	6,025,828,947.40	16,974,610,097.67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37,202,521.51	3,912,113,677.14	7,760,604,436.94	26.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7,73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78,169.4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42,682.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5,64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889.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0,514.52	
合计	7,833,060.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2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0%	2,227,942,524	1,740,582,524		
尤小平	境内自然人	8.60%	398,522,485	298,891,864		
尤小华	境内自然人	7.06%	326,774,912	314,563,106		
尤金焕	境内自然人	6.99%	323,763,106	314,563,10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1.79%	82,872,928	82,872,9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1.39%	64,528,521	64,456,72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1.14%	52,652,820	52,652,82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41,315,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1%	37,639,35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其他	0.79%	36,832,412	36,832,41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497,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360,000
尤小平	99,630,621	人民币普通股	99,630,62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31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15,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639,351	人民币普通股	37,639,35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3,400
陈林真	19,99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0,1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13,109	人民币普通股	16,013,10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2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8,6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2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8,6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陈林真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550,000.00	28,440,000.00	理财产品增加
预付款项	471,662,789.38	307,772,073.50	预付原材料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69,021.86	53,985,314.57	预付工程款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945,848.00	584,114.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应付职工薪酬	116,495,747.61	252,476,899.48	支付上年度年终奖
应交税费	38,941,019.62	96,523,468.34	应交增值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94,107,804.88	1,265,696,817.27	本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470,513,310.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长期借款	979,980,000.00	470,607,736.11	长期借款增加
研发费用	103,400,427.37	154,483,714.80	研发活动减少
财务费用	15,374,717.56	66,520,080.88	汇兑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10,678,169.46	15,872,392.95	政府补助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648.00	-1,231,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损失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18,935.36	-11,070,052.8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7,975.76	-158,282.65	废旧物资处置损失
营业外收入	228,357.04	1,273,891.28	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612,009.77	185,241.52	因疫情,公益性捐赠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峰新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报告期内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子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告	2020年01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20年02月04日	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20年02月04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其他	一、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新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四、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五、如本公司/本人作出的上述关于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按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业务的业务。七、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上市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上市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上市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五、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华峰氨纶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人将促使华峰集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华峰氨纶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人将促使华峰集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华峰氨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五、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六、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杜绝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七、本人将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06月26日	长期	履行中
	尤小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华峰氨纶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二、二、本人作为华峰氨纶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利用控股地位及影响谋求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本人作为华峰氨纶实际控制人期间,对于无法避免的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华峰氨纶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人将促使华峰集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华峰氨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06月26日	长期	履行中
	尤金焕、尤小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华峰氨纶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二、本人作为华峰氨纶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利用控股地位及影响谋求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本人作为华峰氨纶实际控制人期间,对于无法避免的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华峰氨纶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华峰氨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06月26日	长期	履行中
	华峰集团	其他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华峰氨纶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二、二、本人作为华峰氨纶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利用控股地位及影响谋求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本人作为华峰氨纶实际控制人期间,对于无法避免的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华峰氨纶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华峰氨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06月26日	长期	履行中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拟的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拟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拟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含拟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内的上市公司现有及将来的子公司、下同)目前或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上市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上市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五、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六、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杜绝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七、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06月26日	长期	履行中
	华峰集团	其他	本公司在此承诺:华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退出所资产抵押抱担行为,是对合同号为(32100000)房商资产抵质字(2018)第15018号)的《资产抵质押担保合同》及《资产抵业务合作协议》合同主体的变更。合同主体变更完成后,华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为华峰集团及其其他成员提供担保。若发生银行根据2019年6月14日之前的资产抵质押担保合同要求华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华峰集团及其其他成员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则华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受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2019年09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华峰集团、尤小平	其他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安全,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公司未来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处理其持有的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而导致标的公司或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且承担损失后不再向标的公司追偿。各承诺人承诺将对损失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09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其他	本人/本公司在此承诺:如华峰新材及其子公司因超额缴纳社会保险机关的处罚,或因超产能而导致标的公司资产损失和经营损失,承诺人将替标的公司缴款罚款及承担资产和经营方面的损失,且承担上述罚款和损失后不再向标的公司追偿。各承诺人承诺将对罚款和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09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其他	本公司在此承诺:自华峰氨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华峰氨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01月09日	承诺规定日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尤小平先生和尤小华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2003年11月30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一、就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峰氨纶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氨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二、就与华峰氨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尽量避免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双方利益。	2011年01月31日	长期	履行中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人造革业务(包括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峰超纤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尽量避免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各方利益。	2010年12月16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8,855	8,855	0
合计		8,855	8,855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名称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型	8,430	自有闲置资金			银行理财	合同约定年化收益	3.03%		18.79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自有闲置资金			银行理财	合同约定年化收益	3.03%		3.63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自有闲置资金			银行理财	合同约定年化收益	2.95%		2.89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	自有闲置资金	2016年03月17日	2031年03月17日	银行理财	合同约定年化收益	2.5%-3.6%		1.68	已收回		是	是	
合计			8,855	--	--	--	--	--	--	-	26.99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0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尤飞宇先生、尤飞锋先生、叶其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补充后如下:

尤飞宇男,1980年6月出生,硕士。曾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控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EO等职务,现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多家关联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尤小平先生、副董事长尤飞煌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金焕先生、尤小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尤飞锋男,1985年3月出生,硕士。曾任优定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现任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多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多家关联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尤小平先生、副董事长尤飞煌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金焕先生、尤小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叶其伟男,1976年7月出生,本科。曾任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交流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温馨提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请计划现场参会的人员务必提前关注瑞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信息,遵守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方面的规定、要求。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0、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6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议案8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分别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尤飞宇	√	
10.02	尤飞锋	√	
10.03	叶其伟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